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8	~ 2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0	
	3. 大陸投資資訊	2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1	~ 2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2	~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65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5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7,830	17	\$	227,729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0,886	9		107,02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855	-		16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839	1		13,631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875	-		10,066	1
120X	存貨	四(五)		393	-		441	-
1250	預付費用			3,507	-		3,77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		2,6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5,364</u>	<u>27</u>		<u>365,454</u>	<u>23</u>
基金及投資								
1412	改良及擴充基金			6,159	-		2,69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159</u>	<u>-</u>		<u>2,691</u>	<u>-</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249,626	16		248,762	16
1511	土地改良物			890	-		1,033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8,108	63		1,011,964	64
1541	水電設備			25,968	2		22,387	1
1571	營業器具			178,565	11		250,695	16
1681	其他設備			2,443	-		2,674	-
15X8	重估增值			309,926	19		309,926	1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85,526</u>	<u>111</u>		<u>1,847,441</u>	<u>116</u>
15X9	減：累計折舊			(609,401)	(38)		(625,696)	(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76,125</u>	<u>73</u>		<u>1,221,745</u>	<u>77</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2	-		1,107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99	-		4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41</u>	<u>-</u>		<u>1,556</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609,089</u>	<u>100</u>		<u>\$ 1,591,446</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0,000	4	\$	7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16,000	1		6,000	-
2120	應付票據			989	-		925	-
2140	應付帳款			10,000	1		9,92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7,726	1		5,770	-
2170	應付費用			50,694	3		54,72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30	-		92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18,635	1		30,72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281	1		13,0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455</u>	<u>12</u>		<u>192,071</u>	<u>1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308,822	19		349,762	2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08,822</u>	<u>19</u>		<u>349,762</u>	<u>22</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93,467	6		93,467	6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93,467</u>	<u>6</u>		<u>93,467</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64	-		6,87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67	-		60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58,694	4		53,06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6,025</u>	<u>4</u>		<u>60,5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56,769</u>	<u>41</u>		<u>695,834</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778,354	48		734,296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24,909	2		17,5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540	6		88,366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185)	(3)	(51,453)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108	-		4,21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100,425	6		100,425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52,320</u>	<u>59</u>		<u>895,612</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609,089</u>	<u>100</u>	\$	<u>1,591,4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	127,351	100	\$	114,965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351	100		114,965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5,172)	(28)	(26,323)	(2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172)	(28)	(26,323)	(23)									
5910	營業毛利		92,179	72		88,642	7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46)	(65)	(65,869)	(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46)	(65)	(65,869)	(57)									
6900	營業淨利		9,733	7		22,773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9	-		175	-									
7210	租金收入		785	1		695	1									
7480	什項收入		43	-		1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7	1		97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01)	(2)	(2,671)	(3)									
7880	什項支出	(1)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02)	(2)	(2,68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08	6		21,06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456)	-	(6,483)	(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752	6	\$	14,581	1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752	6	\$	14,581	13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前</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後</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前</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後</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0.11		\$	0.10		\$	0.27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752	\$ 14,5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347	15,06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3	61
應收帳款淨額	1,844	137
其他應收款	568 (783)
存貨	264	327
預付費用	(483) (6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 (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858)	4,047
應付票據	284	275
應付帳款	(3,277)	1,725
應付所得稅	(426)	1,836
應付費用	(1,483)	12,53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9	5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40)	8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00</u>	<u>50,146</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6,730) (46,892)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減少	(2,693)	2,699
購置固定資產	(4,483) (5,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9)
其他資產 - 其他減少(增加)	<u>5</u> (<u>26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71)</u> (<u>49,819</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	\$ 1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986)	(13,4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u>(8,922)</u>	<u>(13,410)</u>
匯率影響數	(4,003)	1,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5,896)	(11,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726	238,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830</u>	<u>\$ 227,72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618</u>	<u>\$ 2,6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75</u>	<u>\$ -</u>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u>		
購置固定資產	\$ 2,400	\$ 5,4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4,603	3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520)	(384)
本期支付現金	<u>\$ 4,483</u>	<u>\$ 5,35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7月奉准設立，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4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四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華園飯店股份 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1	\$ 881
支票存款	184,729	136,841
活期存款	20,182	19,526
定期存款	62,028	70,481
	<u>\$ 267,830</u>	<u>\$ 227,729</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債券基金	\$ 133,778	\$ 102,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08	4,211
合計	<u>\$ 140,886</u>	<u>\$ 107,020</u>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55</u>	<u>\$ 160</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21	\$ 13,713
減：備抵呆帳	(82)	(82)
	<u>\$ 8,839</u>	<u>\$ 13,631</u>

(五) 存 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餐飲類及酒類等	\$ 393	\$ 44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14	\$ 10,014
客房成本	21,620	13,285
餐飲成本	<u>3,438</u>	<u>3,024</u>
營業成本	<u>\$ 35,172</u>	<u>\$ 26,323</u>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土地	\$ 249,626	\$ 251,099	\$ 500,725	\$ -	\$ 500,725
土地改良物	890	-	890	(707)	183
房屋及建築	1,018,108	58,827	1,076,935	(493,707)	583,228
水電設備	25,968	-	25,968	(8,841)	17,127
營業器具	178,565	-	178,565	(104,834)	73,731
其他設備	2,443	-	2,443	(1,312)	1,131
	<u>\$ 1,475,600</u>	<u>\$ 309,926</u>	<u>\$ 1,785,526</u>	<u>(\$ 609,401)</u>	<u>\$ 1,176,125</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土地	\$ 248,762	\$ 251,099	\$ 499,861	\$ -	\$ 499,861
土地改良物	1,033	-	1,033	(809)	224
房屋及建築	1,011,964	58,827	1,070,791	(450,590)	620,201
水電設備	22,387	-	22,387	(7,062)	15,325
營業器具	250,695	-	250,695	(165,720)	84,975
其他設備	2,674	-	2,674	(1,515)	1,159
	<u>\$ 1,537,515</u>	<u>\$ 309,926</u>	<u>\$ 1,847,441</u>	<u>(\$ 625,696)</u>	<u>\$ 1,221,74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歷年依法辦理數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316,60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93,467 後之餘額為\$223,133，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該項未實現重估增值經彌補歷年虧損、迴轉所彌補之虧損及處分固定資產後，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100,425。

(七)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 70,000	\$ 70,000
借款利率	<u>1.58%及1.60%</u>	<u>1.50%~1.60%</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	\$ 6,000
利率區間	<u>0.860%及0.912%</u>	<u>0.65%</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銀行及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額度</u>	<u>期間</u>	<u>償還方式</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第一商銀)	41,600	97.7.31~ 102.7.31	自簽約日滿 1年起，每月 攤還，分48 期償還。	\$ 5,060	\$ 19,850
擔保借款 (第一商銀)	\$ 78,400	96.12.26~ 101.12.26	自98.1.26 起，每月攤 還，分48期 償還。	-	25,920
Bank SinoPac	USD11,500仟元	99.11.16~ 104.11.16	註	<u>322,397</u>	<u>334,719</u>
				327,457	380,4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18,635</u>)	(<u>30,727</u>)
				<u>\$ 308,822</u>	<u>\$ 349,762</u>
利率區間				<u>1.95~2.7476%</u>	<u>1.975~2.564%</u>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註：Bank SinoPac 之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於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8,333 元，民國 104 年 11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再一次償還其剩餘全部借款金額。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37,871，分為 93,78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8,35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44,058 轉增資，發行新股 4,405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41,564 轉增資，發行新股 4,156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之全部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息八厘，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依有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各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者，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81,889	\$ 87,690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6,651</u>	<u>676</u>
	<u>\$ 88,540</u>	<u>\$ 88,366</u>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14		\$ 7,311	
現金股利	23,351	\$ 0.30	15,765	\$ 0.2147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46,701	0.60	44,058	0.60
合計	<u>\$ 77,466</u>		<u>\$ 67,134</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預計配發員工紅利 \$254，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5。
- (3)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股息後，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77 及 \$6，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5.4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7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註)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u>\$ 8,208</u>	<u>\$ 7,752</u>	<u>77,835</u>	<u>\$ 0.11</u>	<u>\$ 0.10</u>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註)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 21,064	\$ 14,581	77,835	\$ 0.27	\$ 0.19

註：單位仟股，且業已依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重估增值)	\$ 500,908	\$ 500,08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583,228	620,201	長期借款
	<u>\$ 1,084,136</u>	<u>\$ 1,120,2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設備總價款為\$2,520，尚未付款金額為\$2,520。

(二)子公司購入 Anaheim Residence Inn 目前係委由 Rim 公司經營，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截止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約定，本公司每月須支付 Rim 公司管理費用及績效獎金，其計算方式係依合約約定之條件一定比率估算之。

(三)子公司依與 Rim 公司簽訂之管理合約約定，須依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按月提撥於專戶購置或修繕有關之資產(辦公室除外)，若該專戶不足支付與飯店有關資產之購置或修繕，則子公司須另提撥足額之金額存入該專戶。

(四)子公司與 Marrio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止，Anaheim Residence Inn 因使用 Marrio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Marriott 公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9,399	\$ -	\$ 279,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886	140,886	-
存出保證金	1,242	-	1,242
小計	<u>\$ 421,527</u>	<u>\$ 140,886</u>	<u>\$ 280,641</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0,813	\$ -	\$ 150,813
存入保證金	667	-	6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7,457	-	327,457
小計	<u>\$ 478,937</u>	<u>\$ -</u>	<u>\$ 478,937</u>
金 融 商 品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1,586	\$ -	\$ 251,58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07,020	107,020	-
存出保證金	1,107	-	1,107
小計	<u>\$ 359,713</u>	<u>\$ 107,020</u>	<u>\$ 252,693</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2,498	\$ -	\$ 142,498
存入保證金	603	-	6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489	-	380,489
小計	<u>\$ 523,590</u>	<u>\$ -</u>	<u>\$ 523,59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故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以折現。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活絡資產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5,352 及 1,315。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27,457 及\$380,489；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2,210 及\$90,007；金融負債分別為\$86,000 及\$76,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另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分、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尚屬正常，且多採匯款或信用卡交易，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項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商品。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項目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皆無母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故無需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共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台灣事業部主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美國事業部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1,936	\$ 75,415	\$ -	\$ 127,351		
部門損益	\$ 6,701	\$ 3,032	\$ -	\$ 9,733		
利息收入				249		
公司一般收入				828		
利息費用				(2,601)		
公司一般費用				(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益				\$ 8,208		
部門資產	\$ 588,344	\$ 587,781	\$ -	\$ 1,176,125		
公司一般資產				\$ 432,964		
資產合計				\$ 1,609,0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990	\$ 16,357	\$ -	\$ 23,347		
資本支出金額	\$ 2,400	\$ -	\$ -	\$ 2,400		
部門負債	\$ 292,333	\$ 364,436	\$ -	\$ 656,769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49,145	\$ 65,820	\$ -	\$ 114,965		
部門損益	\$ 7,455	\$ 15,318	\$ -	\$ 22,773		
利息收入				175		
公司一般收入				803		
利息費用				(2,671)		
公司一般費用				(1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益				\$ 21,064		
部門資產	\$ 603,857	\$ 617,888	\$ -	\$ 1,221,745		
公司一般資產				\$ 369,701		
資產合計				\$ 1,591,44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849	\$ 8,220	\$ -	\$ 15,069		
資本支出金額	\$ 679	\$ 4,731	\$ -	\$ 5,410		
部門負債	\$ 311,130	\$ 384,704	\$ -	\$ 695,834		

(五)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分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及相關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民國99年3月30日董事會報告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本公司專案小組	原計畫於民國99年3月30日提報董事會，修正之 IFRSs 轉換計畫已提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27日董事會報告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100年3月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100年3月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報告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報告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提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報告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本公司專案小組	計畫於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本公司專案小組	已於民國101年3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14	(\$ 1,114)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14	1,114	(3)
其他	1,642,440	-	1,642,440	
資產總計	\$ 1,643,554	\$ -	\$ 1,643,554	
應付費用	52,177	749	52,92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64	(5,334)	1,330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93,467)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3,641	94,247	157,888	(1)、(2)及(3)
其他	472,273	-	472,273	
負債總計	\$ 688,222	(\$ 3,805)	\$ 684,417	
保留盈餘	80,788	71,161	151,949	(1)、(2)、(4)及(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69)	33,069	-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0,425	(100,425)	-	(4)
其他	807,188	-	807,188	
股東權益總計	\$ 955,332	\$ 3,805	\$ 959,137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5,334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並調增保留盈餘 \$4,427。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74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並調減保留盈餘 \$622。

(3) 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於轉

換日將帳列「遞延所得稅-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項下，此外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將符合互抵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按淨額表達，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計\$780。

-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 C. 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將表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114 轉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土地增值稅準備\$93,467 轉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

(4)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00,425 轉列保留盈餘。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71,161，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累積換算調整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33,069 轉列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